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免修申請單

系所班：_____

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

學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 號	已修習科目學分成績							申請免修之科目				系所/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
	課程名稱	修課 年級	開課 校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永久課號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選別		
學分			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		
1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簽章	
2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簽章	
3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簽章	
4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簽章	
系所審查准予免修合計 ____ 科。							註冊組檢核免修合計 ____ 科。		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系所承辦人簽章：		系所主管簽核：			承辦人簽章：			註冊組組長簽章：			

說明：

1. 免修(不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，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，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，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。
2. 申請免修之課程，為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或各系所必修、必選課程；於開學 2 週內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件請附已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開課單位或系所審查，再送註冊組檢核。
4. 經申請核准免修之課程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免修。免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；免修通過課程，若已加選，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 1 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